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1〕27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 2021 年度供水管网连通一期工程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2021 年度城区供水管网连通一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及批复的请示》文件收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该工程建设方案及河道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1 年度城区供水管网连通一期工程位于株洲市石峰区、天元区，项目包含清水塘大桥 DN600~DN800 给水管线新建工程和株洲市三水厂 DN1200 工业水出厂管不锈钢内衬修复工程 2 个子项，其中清水塘大桥 DN600~DN800 给水管线新建工程起点为石峰区清霞路，终点为天元区新东路，共 3156 米，建设内容包含管道沿清水塘大桥跨越湘江、新建跨霞湾港桁架桥、管道沿桁架桥跨越霞湾港、流量井；株洲市三水厂 DN1200 工业水出厂管不锈钢内衬修复工程起点为自来水三水厂送水泵房，横穿响田路，终点过喻家坪铁路。

该项目涉河内容为清水塘大桥 DN600~DN800 给水管线新

建工程，包含 1010 米沿清水塘大桥跨湘江、42 米沿桁架桥跨霞湾港给水管线，清水塘大桥过桥管道支架、跨霞湾港给水管道桁架。基本同意该项目涉河部分建设方案。

二、报告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符合防洪规划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水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防洪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征得桥梁建设及管理单位同意，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对接，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批的设计方案同步组织实施，如项目位置、主体设计、相关措施等发生改变，应及时办理方案变更行政审批手续。

六、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编制报送防汛度汛预案，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确保河道防洪度汛安全。施工期间禁止向河道内弃渣，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的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通畅。

七、项目建设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项目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八、天元区水利局、石峰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涉河事项的监管。



抄送：局领导，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科，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支队、株洲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天元区水利局、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